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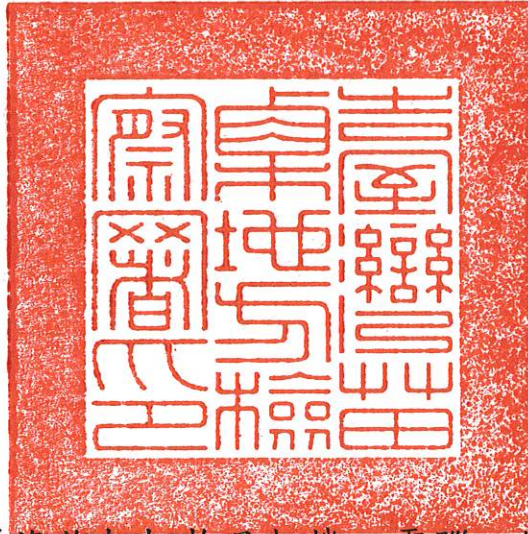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苗檢映總字第11509001380號

附件：扣押物拍賣清冊3件



主旨：公告拍賣本署沒收扣押物品相機、電腦、鏈鋸、發電機等共3批，有意承購者屆時請攜帶身分證到場競買。

依據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4月23日檢總卯字第11509501580號函准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拍賣時間：115年7月28日上午10時30分。
- 二、拍賣地點：本署1樓大廳。
- 三、拍賣物品：相機、電腦、鏈鋸、發電機等共3批，品項及底價詳如附件。
- 四、拍賣方式：以現場出價最高且高於底價，經公開喊價3次後，仍無出價更高者為拍定人，拍定人並應當場登記身分證及繳清價款。
- 五、拍賣標的物依現況點交，拍定人就拍賣標的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，拍定人繳納拍賣價金後，應即領取拍賣標的物，原保管人不負保管責任。

檢察長林映姿